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分别是梁君、张毅、韩钢、黄新颜、杨旭东、谷同民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郑海军、周异助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杨旭东、黄新颜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3名监事、1名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2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原《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